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1011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個人資料詳卷)

N-000000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-111011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-111011之母即N-000000A向醫護人員陳述過往有吸食毒品，經毒品反應測試結果顯示N-000000A在生產前應有持續使用毒品，評估N-000000A未善盡教養與保護之責，已影響N-111011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，且案家支持系統薄弱、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過往其他7名手足均因N-000000A毒品議題而由他轄安置或親屬照顧，顯示N-000000A親職功能明顯不足且薄弱，未顧及子女安全及生命，聲請人遂於111年2月11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將N-111011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7號民事裁定自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茲因N-000000A與受安置人之父即N-000000B及親友均無法提供N-111011生活照顧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3日向法院聲請停止N-000000A、N-000000B對受安置人之親權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以進行後續出養事宜。而今安置期限將屆至，N-111011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，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

01 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02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03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04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  
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  
06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 
07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  
08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 
09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  
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  
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  
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 
1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 
1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7號民事裁定  
16 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堪信為  
17 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母N-000000A現仍在監服刑，父  
18 N-000000B於113年9月底出獄後未與社工聯繫，亦未主動安  
19 排親子會面或提供相關經濟協助，該二人前在獄中已簽署出  
20 養同意書，評估渠等之狀況難以穩定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  
21 顧，且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人之聲請，  
22 後續將朝出養方向進行，本件現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  
23 照顧N-111011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N-111011如不予以延長  
24 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 
25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2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楊憶欣